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根据第 1956(2010)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十二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6(2010)号决议第 6 段规定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评价继续遵守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情况，该段规定伊拉克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收入的 5%存入联合国赔偿基金。本报告是第十二次报告，述及我 2016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次报告(S/2016/1120)印发以来的事态发展。

二. 发展情况

2.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迄今支付的赔款总数为 478 亿美元，因此结清剩下的最后一项索偿尚需向科威特支付约 46 亿美元。

3. 如我上一份报告所述，由于伊拉克依然面临极为困难的安全局势及由此导致的不寻常预算难题，委员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272(2014)、273(2015)和 274(2016)号决定，据此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伊拉克存款义务推迟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由于通过了这些决定，自 2014 年 10 月以来未就待决索偿支付过赔偿金。鉴于上述推迟情况，理事会一直在考虑未来的备选方案，以确保及时偿付未付款项。

4. 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讨论了未来的备选方案，并欢迎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团证实将在 2017 年 5 月举行双边会议，就备选方案进行协作，并向理事会汇报情况。第一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下一次会议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或 7 月举行。理事会将在暂定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5. 最后，我还欢迎伊拉克和科威特举行双边会议，并鼓励两国联合制订备选方案供理事会审议，以确保委员会及时完成任务。我再次表示声援伊拉克政府和人民。

